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行政事业收费 清理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收费单位，各区发改局：

为落实省委省政府“十必须十不准”要求，进一步规范涉企收费行为，优化营商环境，经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行政事业性收费清理规范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规范的范围

全市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二、清理规范的方式

清理规范采取收费部门自查和发改部门核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改部门将根据清理结果，制定涉企收费一张清单对社会公布。

三、清理规范的原则

（一）凡未经国家、省财政、发改部门批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均属于乱收费，应当一律予以取消；

（二）凡中央、省、市规定取消、暂停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一律不得继续收费或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中央、省、市出台的降低标准、减免的收费政策均应按规定落实到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打折扣执行；

(三) 凡各部门、各单位违规自行设立的收费项目、擅自制定的收费标准，立即停止执行，一律取消。

四、工作要求

(一) 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是落实“十必须十不准”，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市直各收费单位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要指定专人做好清理工作，确保清理工作的准确性、时效性。

(二) 市直各收费单位要在对本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全面清理的基础上，认真填报《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自查情况表》，于2020年7月3日下午17:00前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自查情况表》(PDF版)加盖公章后报送市发改委。

(三) 市直各收费单位要做好收费公示工作，在收费窗口或官方网站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标准、范围、优惠政策等信息，并公布收费咨询电话，方便缴费人了解收费政策，明明白白缴费。

(四) 各区发改局可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开展行政事业性收费清理规范工作，制定各区收费清单并公布。

联系人：市发改委收费管理处 鄂学进

联系电话：68821036（办公室），13986299098（微信同号）

电子邮箱：122541167@qq.com

附件：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收费情况自查表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年6月28日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收费情况自查表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填报时间：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优惠政策	2019 年 收费金额	备 注
1						
2						
3						
4						
5						
6						
7						

填表人：

联系电话：